

#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五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黃主任委員玉霜(請假)

沈委員松地

林委員俊欽

陳委員秀月

林委員重仁

許委員展榮

鄭委員志雄(請假)

黃委員河淇

杜委員明山

張委員智學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

程總幹事源宏(請假)

吳副總幹事成發

陳組長昭如

吳組長秀蕙

林主任良壽

陳主任金春(請假)

林主任威助(請假)

張主任婉茹(請假)

林召集人金陽(請假)

主席：沈委員松地

紀錄：林良壽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宣讀第四五四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### 二、各組室報告

#### 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00077 號函釋「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，非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民意調查資料」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4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：

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」

三、旨揭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與法條立法意旨不符，且易造成一般選民誤以為均可「自行預估」選舉民調並加以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爰予以停止適用。

四、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49 號函供參(詳會議資料第 12、13 頁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斗六市編號 405、422、423 投開票所地點擬辦理變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06 年 11 月 8 日斗六市民字第 1060033285 號函及同年 11 月 13 日斗六市民字第 106003420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編號 405 投開票所，原設置於基督教路德會靈恩堂，惟該處所空間不大，不敷 5 合 1 選舉投票匭放置使用，因此擬變更地點至太平里福德宮（成功路 2 號）（如后勘查照片）。另編號 422 及 423 投開票所，原設置於忠孝里集會所，因該處已借予斗六派出所使用，爰此，設置地點擬變更至雲林縣替代役男宿所一樓（中華路 213 號）（如后勘查照片），以利下次（屆）選舉順利進行。
- 三、附陳上開案新、舊投開票所位置圖各一份，請

參照。

陳秀月委員意見：第 405 投開票所擬變更地點至太平里福德宮（成功路 2 號），係由廟正門口出入？

提案單位補充說明：投開票所位置在福德宮廟後方，於廟旁金爐邊有單獨出入口，不用由廟正門口出入。

杜明山委員意見：下次將擬變更之投開票所地點內坪數、巷道距離敘明，以利審查。

決議：除參照杜委員意見外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監察實務案例研討(二)，提請討論。。

說明：附陳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(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)民調發布引述等違規選監案例---以未來事件交易所為例資料供參(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)。。

提案單位補充說明：略

委員意見交換：略

決議：辦理選務相關單位，要更加小心謹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30 分）